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與方正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現有總信息科技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方正訂立總信息科技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產品。總信息科技協議將規管及訂明就上述持續交易所採納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總額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由方正資訊擁有約64.14%權益，而方正資訊由北大方正擁有約97.36%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北大方正為一名關連人士。方正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總信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總信息科技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少於5%，故本公司訂立總信息科技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6(4)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及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方正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現有總信息科技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方正訂立總信息科技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產品。總信息科技協議將規管及訂明就上述持續交易所採納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總額之年度上限。

總信息科技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採購模式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採購作出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估計而釐定。

總信息科技協議自簽署起生效。

總信息科技協議

根據總信息科技協議，本集團將按相關信息產品之現行市價向方正集團出售信息產品。

過往數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實際銷售額	6,165	5,416	1,2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過往年度上限	12,800	12,800	不適用	12,8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800	14,080	15,488

本集團一直向方正集團出售信息產品，用於其經營及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三個年度之實際銷售額低乃由於方正集團直接向製造商而非本集團採購若干信息產品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增加100%以上。由於預期使用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某信息產品將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估計該信息產品之採購額將會增加，故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上調約10%。

訂立總信息科技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硬件產品分銷業務，及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以及投資。方正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行業及非媒體行業（包括中國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方正集團亦為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使用而一直採購信息硬件產品。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方正集團之成員公司為其客戶，並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出售信息硬件產品有利於本集團。

董事認為，擁有如方正集團作為長期客戶，可有效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亦認為總信息科技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信息科技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由方正資訊擁有約64.14%權益，而方正資訊由北大方正擁有約97.36%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北大方正為一名關連人士。方正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總信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總信息科技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少於5%，故本公司訂立總信息科技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6(4)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及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信息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方正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本集團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而訂立之協議；
「方正」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方正集團」	指	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資訊」	指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息產品」	指	信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電腦、手提電腦、伺服器、網絡工具、屏幕及軟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信息協議」	指	方正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就本集團向方正銷售信息產品訂立之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方正之控股股東，持有方正已發行股本約31.6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麗女士(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張兆東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